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8〕83号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关于对邵东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邵东县中医医院：

你医院提交的《邵东县中医医院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我厅提出如下审批意见。

一、项目概况与评价结论：

你医院位于邵东县两市塘街道办事处建设中路166号，是一所中医为主、中西结合的二级甲等中医医院。本次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包括新增1台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(DSA)和1处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，其中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系统(DSA)为II类射线装置，丙级非密封放射性工作场所使用 ^{125}I 粒子，日等效最大操作量为 $7.22\text{E}+6$ 贝可，年最大用量为 $9.62\text{E}+11$ 贝可。

你医院提交报告表的格式和内容基本满足评审要求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报告表对开展核技术利用情况描述较清楚，辐射污染因子和主要污染途径确定准确，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基本可行。你

医院在落实报告表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后，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医院应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、规范和环评报告表的要求建设以上辐射工作场所，确保其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。

2、修改完善医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，切实增强其针对性和操作性。

3、做好新增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。

4、将新增项目纳入辐射环境监测计划，做好自主监测工作，确保辐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在项目建成后你医院须及时到我厅重新办理《辐射安全许可证》，并按规定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邵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环境保护厅

2018年9月5日

抄送：邵阳市环境保护局。